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  
量检测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标段编号：B3204041839000085004001

招标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发放时间：2026年2月9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五、开标.....	20
七、合同授予.....	22
八、投标方案的权属.....	22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十、纪律和监督.....	22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二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号：钟发改审[2025]4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2.2 工程规模：（1）新闻街道 2005 年后建成安置小区（含大江村地块、新府花苑、新裕花苑一期、新裕花苑二期等）雨污水管网改造，涉及管径 300-500 混凝土雨水管道 83 公里，管径 4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 83 公里；（2）新闻街道新昌路等 16 条（段）地下管网改造，涉及管径 500-1200 混凝土雨水管道 25 公里，管径 4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 25 公里；（3）新闻街道大井村、陈家塘、新闻村、柏家塘片区地下管网改造，涉及管径 300-500 混凝土雨水管道 12 公里，管径 400 球墨铸铁污水管道 12 公里。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面积。

2.3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2.4 本次招标范围：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抗弯、破损、回弹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基础轻型动力触探等；②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混凝土添加剂预应力（预应力钢材、锚夹具、预应力用金属波纹管等）检测；石材；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集料、矿粉、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回弹弯沉、厚度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球墨铸铁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③管道 CCTV 影像检测。④其他未列明但现行规范要求及质监站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

2.5 本次招标标段估算价：267.46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控制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总质量检测工程师等级、专业
------	------	-----	------------	---------------

01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75%	检测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内容详见 3.3.2，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包括内容详见 3.3.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	----------------	--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中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内容；

3.3.3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3.3.4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3.4 其他报名条件：无。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2 月 9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人：薛工、徐工

电话：0519-88891550

电话：0519-86908235-8302

2026年2月9日

###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的手机号码经本人同意自愿公开。

5、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等内容；

（六）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七）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在职职工，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的；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九）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

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 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盖章或签字要求按附件格式。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附件二：

#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人员配备、类似业绩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条其他 1、招标人清标程序）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商务部分得分、人员配备、类似业绩得分。

### 一、技术部分：不需要

### 二、商务部分（80 分）

####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设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K 值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在不见面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 3、打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等得满分 8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0.9 分；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6 分，商务分扣完为止。（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

### 三、人员配备（1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共须配备 10 名持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0 分。

（3）在满足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在满足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限评 2 人，最高得 4 分。

#### 必须提供：

（1）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1、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并提交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所列明的项目为打分依据)。

#### 四、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质量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质量检测项目,有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4分。

注:1、业绩认定说明:时间、单项质量检测合同金额以“检测合同”所载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所列明的项目为打分依据)。

####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说明:

1. 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②清标;③经济标评审;④其他评审;⑤计算评标基准价;⑥汇总得分;⑦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19-88891550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薛工、徐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1.3	项目名称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1.5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国有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条件及资审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8	招标工期	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1.9	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设计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2026年2月14日17:00、网上提问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	投标文件	①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②投标人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

		<p>件并成功上传。</p> <p>③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3	投标保证金	<p><b>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b> 人民币 5 万元。</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b>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5213 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b>三、其他要求：</b> 1. 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4.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p>

		<p>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5.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6.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注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09:30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
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细则”
6.2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费率）：工程质量检测单价最高限×75%。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4	其他	<p>1、招标人清标程序</p> <p>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2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1.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5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3、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4、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5、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p>

		<p>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li>（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li>（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li>（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li>（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li>（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li>（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li>（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li>（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li><li>（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li><li>（11）拟配备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li><li>（12）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检测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li><li>（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li><li>（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li>（1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ul>
--	--	---

		<p>8、友情提醒：</p> <p>(1) 各投标人，应在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4) 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并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6)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7)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8891550；异议联系地址：常州</p>
--	--	---

		<p>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p> <p>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p> <p>（8）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p> <p>9、检测机构在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p>10、检测机构跨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动，强化对检测机构跨省进入本地区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	--	---

## 一、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1.1.2 检测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1.3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1.1.4 项目工期：按施工合同执行。

1.1.5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招标人要求。

1.1.6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按其中各项要求，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

1.1.7 其它：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现场施工条件

(1) 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完成；

(2) 有关勘探资料已完成；

(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现场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接引至施工现场，所需接引费用及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9 工程资金来源：财政。

1.1.10 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1.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技术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5) 合同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本须知第2.1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于招标文件发出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索取，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和解答，应在网上提问，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3天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能采用以编号的补充通知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各次补充通知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杜绝虚报、攀比、中标后人员到位率低的情况，评标时将对此充分评估。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 3.3 投标报价

#### 3.3.1 本工程采用费率招标方式。

3.3.2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费率，一旦中标，投标费率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工程质量检测单最高限价×固定投标费率，投标人投标费率应≤75%，自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承诺在本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基础上乘以固定投标费率计取费用，包括投标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投标人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3 投标报价应该是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中标人的资质范围，则由中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招标人的认可，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3.3.4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3.5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符合此情况的投标单位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3.3.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综合单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3.7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3.3.8 一旦中标，甲乙双方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1) 逾期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2.3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

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6.3.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未说明，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3.3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总价或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或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中标结果将依法公示。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八、投标方案的权属**

### **8.1 知识产权**

8.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质量检测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检测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1.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仍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甲方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工期要求：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将分段分期实施，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综合单价及总价。

### 二、检测依据及数量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材料检测规范要求、结构设计要求、观测规范要求等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监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监测）工作无效。

3、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配合甲方编制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以下简称《检测计划》），同步根据《检测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及预估费用（以下简称《检测方案》），并提交甲方和监理人审核；乙方负责《检测方案》实施，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检测方案》开展工程材料检测工作，满足施工要求，与施工进度同步。若乙方未按《检测方案》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改《检测方案》，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工程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根据调整后的《检测计划》相应调整《检测方案》。

乙方在完成工程全部材料检测任务后，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

4、本项目检测（监测）以实际发生检测（监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

目管理（如有）、审计、监理共同签字认可。

5、如遇现场出现超出乙方资质范围，需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检测费用中。

### 三、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抗弯、破损、回弹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基础轻型动力触探等；②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混凝土添加剂预应力（预应力钢材、锚夹具、预应力用金属波纹管等）检测；石材；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集料、矿粉、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回弹弯沉、厚度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球墨铸铁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③管道 CCTV 影像检测。④其他未列明但现行规范要求及质监站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

###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检测项目、数量按检测报告内容。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优先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若苏价服(2001)113号文中没有的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文件《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05)72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及交质公〔2016〕8号《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等。当上述收费标准(除苏价服(2001)113号)有不一致时按收费标准低的文件执行，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如上述收费未能涵盖的，参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监制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价目表》执行。

2、费用支付：按上述收费标准的\_\_\_%执行。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费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或比价后递交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审计、监理，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

乙方须在本项目检测工作启动前，向甲方报送完整的检测服务收费价格清单及计费依据，该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四方共同审核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依规开展检测作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取得前述四方确认及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检测工作，若发生擅自检测情形的，该部分擅自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按该部分擅自检测对应收费金额的 10% 进行处罚，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3、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_\_万元(暂定合同总价= $267.46$  万元\*(中标费率/75%) )。综合单价=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_\_% (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结算金额未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按审计核定的实际金额结算；结算金额若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结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4、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检测服务期延长、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5、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7、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8、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9、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则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 10、费用付款方式：

10.1 本项目按不同施工标段分期建设，具体付款如下：

10.2 每个施工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应施工标段全部检测报告并经甲方核准确认后付至检测金额的 8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检测费审计结束后付至检测费审定金额的 100%。

注：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1、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检测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的情况下，乙方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六、双方义务

###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统计，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案》。发现与

《检测方案》不符的，应暂缓检测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实施。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不得拖延。

(5) 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进度的任务，做到随叫随到，确保监测工作连续性及施工任务的完成。

(6) 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检测项目不在其检测能力范围内，则必须报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单位检测。

(7)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为：\_\_\_\_，联系电话：\_\_\_\_\_；

(8)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人员（附人员配置表）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七、检测工期

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 八、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 1、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1) 合同签订 7 天后并于检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 2、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检测服务期满，乙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2)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检测，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3、乙方在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4、乙方跨省进入本地区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动，强化对检测机构跨省进入本

地区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检测质量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改变《检测方案》的，每发现 1 次，予以 1000 元的处罚；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要求的，每发现 1 次，予以 300 元的处罚；乙方申报结算时的检测工作量存在虚报情况的，每发现 1 次，予以 1000 元的处罚；乙方在现场取样的检测中，未按规范实施的，每发现 1 次，予以 300 元的处罚。所有的处罚均在工程检测费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5、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十三、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缴费凭证；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如有）；
- (7) 投标人类似业绩（如有）；
- (8) 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一、投标函

###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我方仔细研究了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质量检测单价最高限价×\_\_\_\_\_ % (固定投标费率) 的投标报价，工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约定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如有拖延，每拖延 1 天，我方愿处 5000 元/天的罚款。

4.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我方同意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件。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我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我方负责。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我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完全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和安排。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有)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费用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

## 八、承诺书

###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不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依法拥有司法、行政处罚权或其授权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否则，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样品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当批次样品送检时将施工单位前批次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结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